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四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

#### 目的

政府當局擬徵求財務委員會及其屬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下列在總目 1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項下的人事編制及財政需求建議，以籌辦二零一四年九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財長會議)：

- (a) 在財經事務科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該職位的開設日期在財務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後立即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以及
- (b) 開立為數 6,345 萬元的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支付籌辦財長會議的費用。

本文件邀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 背景和理據

2. 亞太經合組織在一九八九年成立，是一個重要的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旨在支持和推動亞太區經濟持續發展，促進繁榮。香港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組織，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後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活動。一直以來，香港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有關財長會議的工作，以促進地區宏觀經濟和金融穩定，推動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倡議審慎的公共理財。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亞太經合組織的財長會議每年在不同地點舉行，最近兩次分別是二零一二年八月在俄羅斯莫斯科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印尼峇里。

3. 中國將出任亞太經合組織二零一四年的主席，負責主持明年的經濟領導人會議，以及多個涵蓋不同政策範疇的部長級和其他會議。中央政府決定二零一四年九月在香港舉行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感到非常榮幸。自一九九一年加入組織後，香港將首次籌辦規模如此龐大的部長級會議，並讓香港為國家作為二零一四年亞太經合組織東道主作出貢獻。

4. 明年的財長會議將提供討論平台，讓組織成員的財政部長就地區以至全球的經濟前景以及相關課題交流意見，以促進亞太地區持續發展和金融穩定，加強成員之間的經濟合作。此外，這次會議也是寶貴的機會，讓我們可以向組織成員介紹香港金融業的最新發展，促進相互經濟合作，從而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地位。

5. 我們預期，亞太經合組織 21 個成員的財政部長、高級財金官員及中央銀行高層代表，以及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的國際組織(例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代表明年會蒞臨香港出席財長會議。連同成員代表團的隨員及國際新聞工作者，屆時或會有大約 800 名的訪客為這次盛會到訪香港，參加為期三天的連串會議(包括同一星期內在財長會議前舉行的財政高官會議及財政與中央銀行副手會議)。

6. 參考過往香港籌辦頂尖國際會議，如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及一九九七年九月的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的經驗，我們必須策劃周詳，確保財長會議順利舉行，藉此顯示我們致力履行組織成員責任和推動地區經濟合作的決心。我們也可把握這個難能可貴的機會，提升香港的地區和國際形象，展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會展旅遊活動首選之地的實力。

7. 籌辦如此龐大和重要的國際會議，需要周詳的計劃。香港會負責財長會議相關的整體籌辦工作，包括會議場地、保安和傳媒採訪安排、與會人士身分確認、辦公室用品和設備、資訊科技和電訊設施、酒店住宿、禮賓和接待安排，以及交通服務等。我們亦須為代表團及隨員等籌辦歡迎酒會和晚宴，以及安排社

交、文化和接待活動等。爲此，我們需要專責人手和撥款，以領導、策劃和執行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的籌辦工作。

### 建議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各一個

8. 財長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距今不足 12 個月，籌辦時間十分緊迫。因此，我們認爲有迫切需要在財經事務科轄下成立專責的**會議統籌小組**，以便爲整體籌辦工作訂定詳細計劃，與中央政府相關部委及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執行相關安排。

9. 我們建議，會議統籌小組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掌管，並由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及其他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以執行籌辦財長會議的所有相關策劃和行政職務。

10. 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爲會議統籌小組主管，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負責。會議統籌小組主管就籌辦財長會議制訂並推行策略和計劃。會議統籌小組主管除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持高層督導委員會外，還領導多個委員會轄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以協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此外，會議統籌小組主管負責與中央政府相關部委、亞太經合組織其他成員的財政部及其駐港代表(即相關領事館或代表辦事處的主管)、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及相關國際組織的高層人員聯絡和合作。在會議期間，會議統籌小組主管會擔任駐場總監，監督各個會議流程及處理代表團的要求。基於以上工作十分複雜、規模龐大、工作量又十分繁重，我們認爲有需要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專責主管財長會議的各項籌備工作。

11. 擬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爲會議統籌小組副主管，負責協助會議統籌小組主管策劃並監督財長會議的籌備工作及會議流程。會議統籌小組副主管須確保財長會議的後勤安排(包括禮賓、接待、保安、傳媒採訪、國際／本地宣傳、資訊科技、電訊及其他相關安排)妥善順暢。會議統籌小組副主管須制訂詳細的人手及其他資源調配計劃，以及監察相關的執行工作。

此外，副主管也負責督導小組內非首長級人員，就籌辦財長會議與政府內外的相關人員聯繫。

12. 上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A。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3. 我們已審慎評估兩個擬設首長級職位的職務是否可由財經事務科現有的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兼任。然而，兩個擬設首長級職位須在財長會議籌備和舉行期間，全力領導、指引和監督繁重的籌備工作。如要重行調配現有的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兼任兩個擬設首長級職位的職務，而又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繁重職務所涉的政策措施及立法工作，並不可行。財經事務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B，而各名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現時的職務，則載於附件 C。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4. 會議統籌小組會有 28 名非首長級人員，協助策劃和執行財長會議的籌辦工作。此外，香港警務處也會設立由八名紀律人員組成的警隊策劃小組協助會議統籌小組部署和執行財長會議的保安安排。我們會盡量重行調配內部人手，並會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額，以應付員工開支。會議統籌小組及警隊策劃小組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D及附件 E。

**對財政的影響**

15. 由於時間十分緊迫，為了盡快開展工作，政府當局會在上述兩個建議職位開設之前，先在內部調配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暫時處理有關事宜。如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開設期由取得批准當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這項臨時安排便會撤消。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該兩個編外職位所須增加的年

薪開支為 3,758,400 元，所須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253,000 元。

## 其他非經常開支

16. 香港作為這次財長會議的舉辦城市，有責任提供會議場地和相關設施，包括：一個會議廳，用以舉行財長會議，以及在此之前的財政高官會議及財政與中央銀行副手會議；一個會議場地，用以舉行部長級非正式會議；多個會議室，供亞太經合組織成員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議和討論；記者招待會場地；會議場地所需的家具及設備；文儀用品；印刷服務；傳譯服務；電訊設施；香港國際機場接待設施；傳媒中心等。按照亞太經合組織的慣例，我們須為率領代表團來港出席會議的各名財長，以及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的國際組織和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的高層人員，提供合適的酒店住宿、交通和保安安排。我們亦須為來港出席會議的代表團和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人員提供所需工作資源及協助。此外，我們須為各名財長和代表團團員安排歡迎酒會和晚宴，以及工作午餐會。香港作為亞太區的旅遊勝地，我們可藉此為各地代表安排社交活動，展示香港的特色風貌。

17. 籌辦財長會議所涉主要開支項目的分項參考數字，載於附件 F。我們預計，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sup>1</sup>，有關的非經常財務承擔額為 6,345 萬元(不包括會議統籌小組及警隊策劃小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的員工開支)。

18. 籌辦財長會議的預計開支約為 8,400 萬元(包括會議統籌小組及警隊策劃小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的員工開支 1,950 萬元，以及其他非經常開支承擔額 6,450 萬元)。預計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分別為 690 萬元及 7,710 萬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財務承擔額會由現有資源應付。

---

<sup>1</sup>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非經常開支預算 6,345 萬元是現時建議的上限。我們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開立建議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時，會提供更準確的非經常開支預算，包括其他預料或會出現而可由現有資源應付的直接開支。

##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如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爭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建議實施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我們也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開設該兩個建議的職位和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立為數 6,345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會議統籌小組主管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領導會議統籌小組，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在香港舉行的財長會議制訂並推行策略和計劃，並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持高層督導委員會，在籌辦會議的過程中督導有關工作；
- (b) 代表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委、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及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就籌辦財長會議事宜緊密聯絡；
- (c) 主持相關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協調政府各部門為籌辦財長會議而須處理的各個範疇工作，例如禮賓、接待、保安、傳媒採訪、國際／本地宣傳、資訊科技、電訊及其他相關安排；
- (d) 與相關決策局及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密切留意亞太經合組織金融議程討論的進展；以及
- (e) 管理和控制核准預算的運用，並在財長會議舉行期間擔任總監，監察會議流程，確保財長會議順利舉行；另外，執行上司指派的其他相關職務。

## 會議統籌小組副主管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會議統籌小組主管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制訂人手及資源調配計劃，並監察相關的執行工作，以應付籌辦財長會議所需的人力物力；
- (b) 協助與中央政府相關部委及亞太經合組織成員聯絡，妥善安排亞太經合組織成員財政部長及代表團參與財長會議的相關事宜，
- (c) 就財長會議的籌辦工作及相關安排，協助會議統籌小組主管與中央政府相關部委及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聯絡；
- (d) 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策劃籌辦財長會議的執行細節及後勤安排(包括保安、禮賓、接待、傳媒採訪、國際／本地宣傳、資訊科技、住宿、電訊、文化和社交活動，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e) 在財長會議舉行期間擔任副總監，協助會議統籌小組主管監察會議流程，以確保財長會議順利舉行；以及
- (f) 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持的高層督導委員會的秘書，並執行會議統籌小組主管指派的其他相關職務。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財經事務科

保險業監理處

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1  
(首長級乙一級  
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2  
(首長級乙級  
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3  
(首長級乙級  
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  
(財經事務)1  
(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  
(財經事務)2  
(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  
(財經事務)5  
(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  
(財經事務)  
內地事務  
(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  
(財經事務)3  
(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  
(財經事務)  
特別職務  
(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  
(財經事務)4  
(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  
(財經事務)6  
(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  
(首長級薪  
級第 2 點)

## 現有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主要負責以下範疇的政策及法例：證券及期貨市場、銀行及金融事宜、金融市場發展(包括與內地的合作)，以及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上的政策範疇中，當中多項屬現正推行或在未來數年仍須積極跟進的重要措施，包括：在香港進一步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和資產管理業；推動本地債券市場(包括伊斯蘭債券市場)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推行加強保障投資者和改善市場質素的規管改革措施；發展金融基礎建設包括引入無紙化證券制度；推行二十國集團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等國際論壇所公布的加強金融穩定的措施，例如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和建立一套有效的金融危機處理制度，以應付金融機構面臨倒閉的問題；及為打擊洗錢實施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法例及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一回合的相互評核工作作準備。

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主要負責保險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的政策及法例，以及政府統計處的內務管理事宜。有關人員現正推行多項重要措施，特別是建議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立法改進強積金制度，以及持續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主要負責公司、會計界、個人破產和公司破產的政策及法例，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以及破產管理署和公司註冊處的內務管理事宜。現正推行或在未來數年仍須積極跟進的重要措施，包括：實施新《公司條例》的立法工作；改進公司破產法例；為引入新的企業拯救程序擬備建議；改革上市公司的規管制度，由核數師專業以外的機構監察上市公司的核數師，以加強規管制度的獨立性；以及全面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規管制度。

## 各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處理與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者保障和資產管理業發展有關的政策及事宜，同時也就中介人和市場運作的監管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處理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另外，須統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運作，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以及協調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處理與上市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的政策事宜，並就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以及在香港引入無紙化證券制度，制訂立法建議。此外，該人員也須處理與香港商品市場有關的事宜。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監督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及立法事宜。其職責範圍涵蓋所有與強積金有關的事宜，包括處理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有關的內務管理，也須處理與政府統計處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監督與個人破產、公司破產及會計事項有關的政策及立法事宜。特別負責優化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包括就引入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建議諮詢相關各方，同時也跟進由核數專業以外的機構監察上市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以進一步加強監察制度的獨立性的有關工作。此外須處理破產管理署及財務匯報局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為財務匯報局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檢討《銀行業條例》，包括落實《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確保條例條文切合時宜，並就銀行業事務及其他相關事務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繫。具體負責監督與存款保障計劃、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措施，以及債券市場發展和伊斯蘭金融業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及法例。此外，須協調各方就香港參與的相關國際及地區論壇(例如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

特別行動組織，以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而在金融服務政策層面上提出的意見。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處理與公司及信託有關的政策及法例，特別是有關新《公司條例》及檢討《受託人條例》的工作。此外須負責檢討《破產條例》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並處理公司註冊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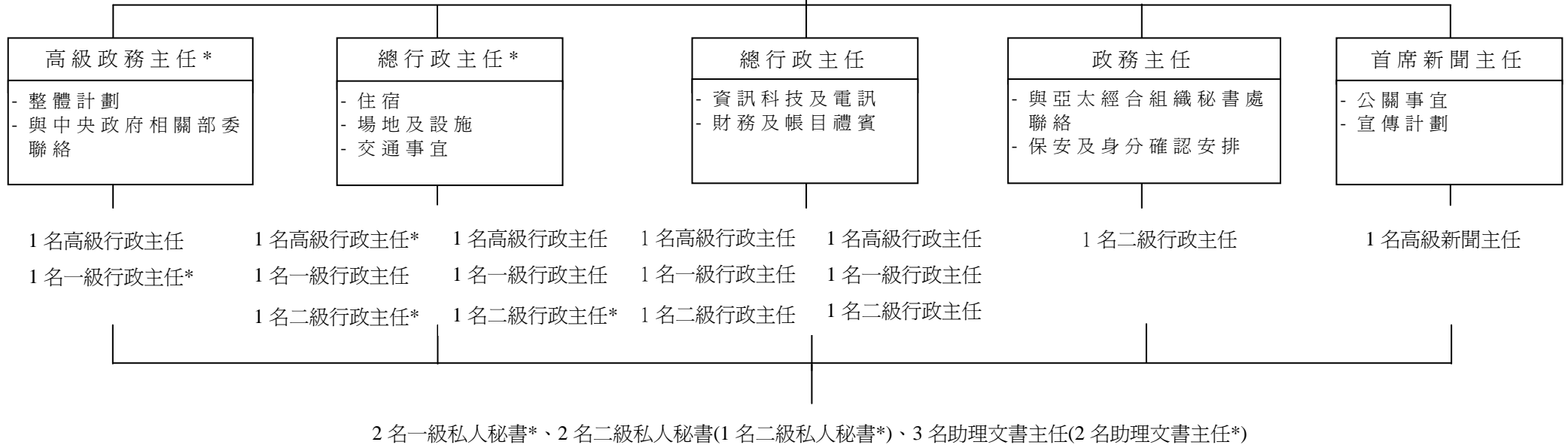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擔當協調角色，協助推展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為推動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新措施，並須按照國家「十二五」規劃所載的策略性目標，監督香港與內地在中央政府及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事宜，並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此外須監督與香港履行符合國際標準的承諾有關的政策及法例，例如建立一套有效的金融危機處理制度，以應付金融機構面臨倒閉的問題，並須處理其他與金融事務有關的國際事務。

8.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負責有關保險業的政策及立法事宜。其職責範圍涵蓋所有與保險業有關的事宜，包括處理保險業監理處的內務管理事宜。在各項工作中，也須負責擬議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工作，並在擬訂詳細建議的過程中諮詢業界及相關各方，以及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

二零一四年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議統籌小組的擬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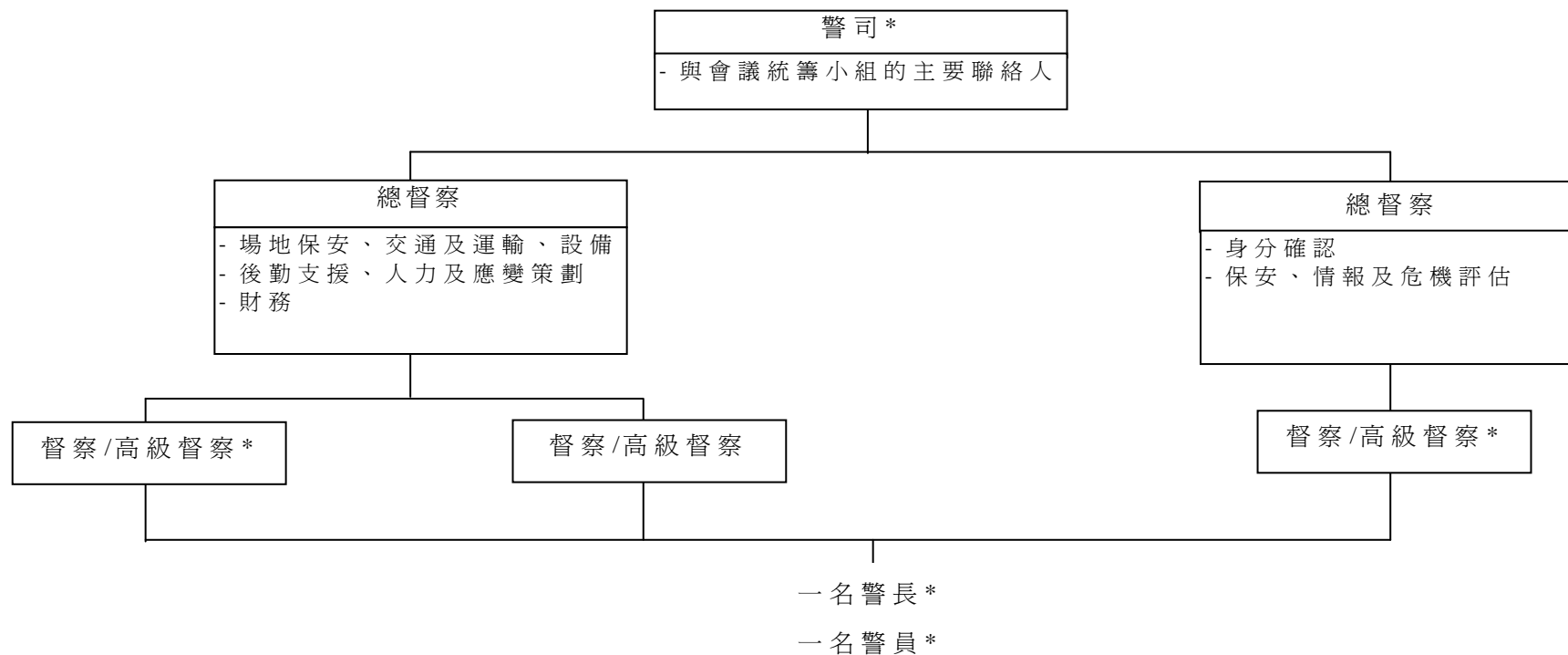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為展開工作而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已開設和重行調配的編外職位

二零一四年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警隊策劃小組擬議組織圖



\* 為展開工作而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已開設和重行調配的編外職位

二零一四年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分項參考數字

主要開支項目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預算 (‘000 港元)
<b>1. 場地和設施</b>	
– 涵蓋舉行財長會議的場地及會議設施，包括財政部長、副部長及高級財金官員的會議室；財長會議主席及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的辦公室；記者招待會場地；成員代表團及以觀察身分出席會議的國際組織的工作間；進行雙邊討論的會議室；部長級非正式會議場地；設有工作站、器材儲存室及簡報室的新聞中心；咖啡室；詢問處；後勤設施；以及在上述場地進行相關的裝修、改建或設施更換工程。	8,000
<b>2. 資訊及通訊科技</b>	
– 涵蓋舉行財長會議所需的資訊科技網絡及通訊基建，包括音響系統及錄音服務、錄像設備、互聯網及無線上網服務、網上廣播設備、局域網系統、技術支援、電訊服務安裝及租賃服務、即時傳譯系統及服務等。	11,000
<b>3. 辦公室設備、家具、文儀用品等</b>	
– 包括租用和購置大量設備、辦公室及會議家具、文儀用品、個人電腦、大型影印機、高速打印機、放映機及電視、特別設備等。	5,000
<b>4. 保安安排</b>	
– 涵蓋一切保安安排，包括在受管制通道、指定酒店、會議場地及特別活動場地確認財長會議所有與會者身分、保護要員，以及作出相關安排等。	5,000

5. 交通	
- 包括為財政部長、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議的國際組織主管，以及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高層人員提供由司機接送的貴賓車；安排車輛接載與會者出席財長會議的一切相關活動；接送與會者往返機場；以及安排本地的貨運服務等。	5,000
6. 酒店住宿、接待來賓、宣傳推廣及預訪	
- 包括財政部長、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議的國際組織主管，以及其他到訪要員的合適住宿安排；歡迎酒會和晚宴；工作午餐會；為來賓配偶安排的社交活動；文化表演及社交活動；致送給與會部長及隨行代表團成員的宣傳推廣物品；以及會議統籌小組預訪中央政府相關部委和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的費用。	16,000
7. 臨時員工費用	4,000
8 應急費用(15%)	9,450
總計	<hr/> <hr/> 63,450 <hr/> <hr/>